

成都双流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蓉机场股份发〔2026〕7号

关于下发《成都双流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管理细则（试行）》 的通知

成都市网约车协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企业及平台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成都双流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所属 T1、T2 停车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停放管理，保障停车场安全有序运行，现下发《成都双流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管理细则（试行）》，请遵照执行。

此通知

附件：成都双流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网络预约出租汽车
服务管理细则（试行）

成都双流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8日

附件

成都双流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管理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在成都双流国际机场（以下简称双流机场）的运行管理，提升网约车服务质量，维护司乘人员合法权益，树立国际机场良好窗口形象。根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成都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成都市客运出租汽车运营服务规范》（以下简称《服务规范》）等相关规定，结合机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进入双流机场区域（见附件1）的网约车和网约车驾驶员。

第三条 在成都双流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享受停车候客等相关服务的平台公司须确认认可本细则全部条款且自愿接受本细则约束。

第二章 网约车运行流程

第四条 网约车进入双流机场营运载客，应至指定区域等候派单；旅客抵达停车场后，驾驶员需前往专用上客区域载客。

第五条 网约车驶离专用停车场后订单取消，若需继续在

机场区域接单营运，应按本细则第四条规定流程执行。

第三章 运行规范

第六条 进入双流机场区域内的网约车驾驶员须严格按照《暂行办法》《条例》《服务规范》的细则提供运营服务。并遵守以下细则：

（一）备案网约车不允许进入双流机场社会车停放区；

（二）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自觉缴费，不得威胁、辱骂或者殴打旅客或工作人员；

（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不得超速、超员，随意变道、违反禁令标识、违规停放车辆等；

（四）严禁恶意堵塞通道，不得从事揽客等其他扰乱机场公共秩序的行为；

（五）严禁擅自挪动、破坏机场设施设备；

（六）不得兜售商品、随地吐痰、随地便溺、乱扔烟头或废弃物等影响公共环境的行为；

（七）严格遵守指定区域接单、载客的流程和要求。不得通过虚构订单、刷单、设备作弊等方式，骗取授权和停车优惠；

（八）进入网约车停车场的车辆，应当保持车距、一车一杆，严禁跟车过闸、冲撞道闸；

（九）通过合法渠道表达合理诉求，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诽谤、诬告、陷害、骚扰他人，不得传播虚假信息；

（十）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违规处理

第七条 违规行为分为轻微、一般和严重三种类型。

第八条 轻微违规行为包括：

- （一）随地吐痰、乱扔烟头或废弃物等不文明行为；
- （二）兜售商品、随地便溺的；
- （三）着装不得体、待客消极、语言粗俗、举止不文明等；
- （四）其他被认定为轻微违规行为的。

第九条 轻微违规行为的处理

（一）轻微违规且当场改正的，仅作批评教育及记录，不附加其他处罚；

（二）轻微违规拒不改正的，明确违规事实及再次违规的升级处理后果，同步通报所属平台公司。

第十条 一般违规行为包括：

- （一）不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
- （二）在指定上客区候客时，随意离开所属车辆、车外聚众扎堆、长时间未挪车、故意占道等；
- （三）不按双流机场停车场缴费标准缴纳停车费用的；
- （四）跟车过闸逃避缴纳停车费用、冲撞道闸、擅自挪动、破坏停车场设施设备的；
- （五）拒不配合股份公司调查、处理旅客投诉的；
- （六）恶意投诉管理单位、工作人员的；
- （七）因服务质量等原因引发旅客投诉，对机场造成负面影

响的；

（八）威胁、辱骂旅客或者现场工作人员的；

（九）其他被认定为一般违规行为的。

第十一条 一般违规行为的处理：

（一）一年内记一般违规 1 次的，自记录之日起 15 日内拒绝为涉事网约车或网约车驾驶员提供停车候客服务，并向有关单位通报；

（二）一年内记一般违规 2 次的，自第二次记录之日起 30 日内拒绝为涉事网约车或网约车驾驶员提供停车候客服务，并向有关单位通报；

（三）一年内记一般违规 3 次及以上的，自每次新增记录之日起 60 日内拒绝为涉事网约车或网约车驾驶员提供停车候客服务，并向有关单位通报。

（四）因违规行为造成停车场设施设备损坏或停车费用损失的，涉事网约车驾驶员及所属平台公司应承担赔偿责任；拒不赔偿的，股份公司可依法追偿，并将其纳入严重违规行为关联管理。

第十二条 严重违规行为包括：

（一）因超速、随意变道、不按禁令标志标识等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行为，造成人员伤亡或机场设施设备重大损失的；

（二）组织、煽动、参与非法聚集、停运罢运、堵塞交通的；

（三）殴打旅客或现场工作人员的；

（四）从事喊客揽客、参与非法运营或扰乱公共场所秩序被

执法部门查处的；

（五）引发重大负面舆情或因服务质量低劣被媒体曝光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六）贿赂机场工作人员，或与工作人员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七）其他被认定为严重违规行为的。

第十三条 严重违规行为的处理：

（一）记严重违规 1 次的，自记录之日起 180 日内拒绝为涉事网约车或网约车驾驶员提供停车候客服务，并向有关单位通报；

（二）记严重违规达 2 次的，向有关单位通报，并在第二次发生严重违规行为后不再为涉事网约车或网约车驾驶员提供停车候客服务。

（三）因严重违规行为造成停车场重大财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除按前款规定处理外，股份公司有权要求涉事方承担全额赔偿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违规处理程序

第十四条 在双流机场运营的网约车因违规行为被股份公司查实，或股份公司收到公安、交通等执法部门抄告的网约车违法违规通报，由股份公司根据具体情节，依照本《细则》向当事驾驶员开具《双流机场网约车违规行为处理告知单》（以下简称《告知单》，见附件 2），并同步通报平台公司、网约车协会和公安、交通等执法部门。

第十五条 平台公司或网约车协会收到《告知单》后，应对驾驶员开展教育培训和考试，并于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结果反馈至股份公司。

第十六条 处理措施期满前，当事驾驶员须向股份公司提交加盖所属平台公司或网约车协会印章的考试合格证明和《承诺书》；逾期未提交的，股份公司有权延长处理期。处理措施期满后，由股份公司解除处理措施。

第六章 日常监督管理服务措施

第十七条 股份公司通过以下方式，持续加强对网约车停放区的日常管理：

（一）定岗值守：在T1、T2网约车上客点安排固定人员值守。

（二）现场巡逻：安排人员对网约车停放区进行动态巡逻检查。

（三）监控查看：通过监控中心实时查看现场情况。

（四）航班高峰时段强化管理：在以下航班高峰时段，股份公司将增派人员加强管理，值班组长必须在现场进行指挥与协调。

T1 停车场：15:00 - 17:00，23:00 - 00:00

T2 停车场：12:30 - 13:00，14:30 - 16:30，21:00 - 次日 02:00

（五）违规信息定期反馈：为加强源头管理，股份公司将于每月25日前，将网约车及驾驶员的违规情况汇总并定期反馈至各平台公司，以期协同共治。

（六）公众意见与建议反馈渠道：欢迎任何车辆和个人对停

车场的服务管理工作提出宝贵的建议和意见。T1 停车场 24 小时服务电话：028-85205901；T2 停车场 24 小时服务电话：028-85205685。

第十八条 对市交通局或网约车协会表彰的优秀驾驶员提供相关服务措施

优先停车特权：在停车场内设置“优秀驾驶员专属停车区”，该区域位置便利，靠近停车场出入口。优秀驾驶员凭借有效证件（如表彰证书、工作证等）可优先使用该区域车位，减少寻找车位的时间，提升出行效率。

第七章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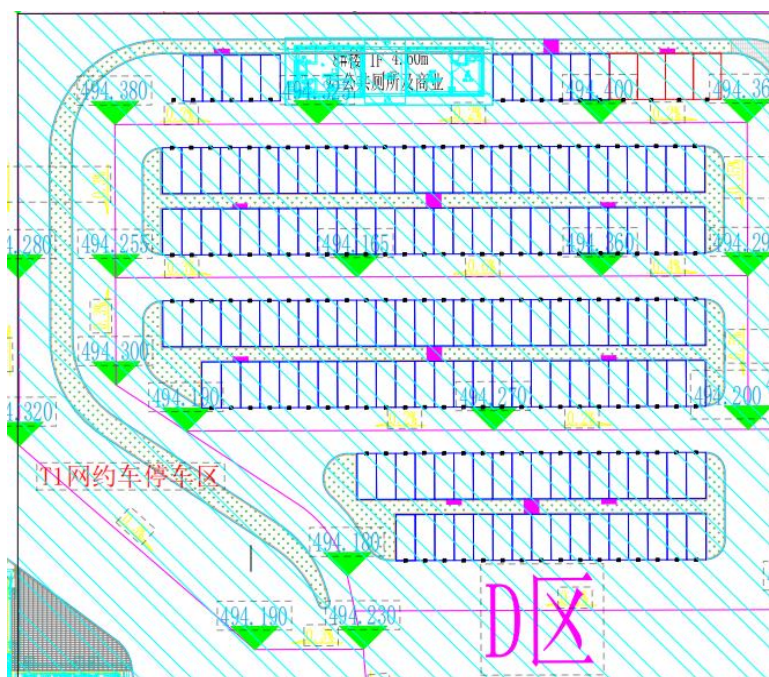
第十九条 平台公司应加强所属驾驶员的管理和培训，积极与股份公司沟通协作，督促和规范所属网约车和网约车驾驶员在双流机场运营服务行为，共同维护双流机场秩序。

第二十条 本细则所称的日期，按自然年、月、日计算。违规处理时效从作出违规处理决定当日起计算。解除时效从作出解除决定当日起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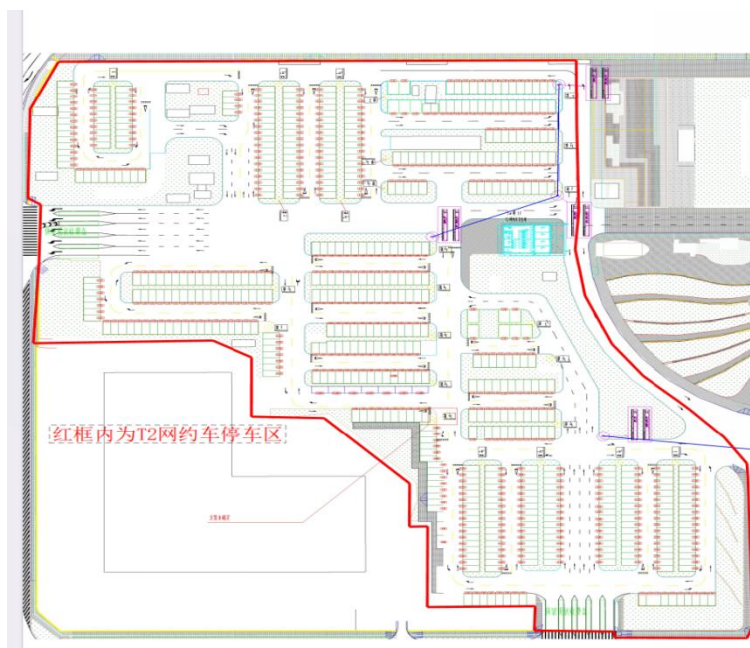
- 附件：1. T1、T2 停车场网约车停车区示意图
2. 双流机场网约车违规行为处理告知单

附件 1

T1 停车场网约车停车区



T2 停车场网约车停车区



附件 2

双流机场网约车违规行为处理告知单

基本信息	驾驶员姓名		联系电话	
	车牌号		所属公司	
违规行为	违规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轻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			
	违规描述：			
	违规日期：			
处理依据				
处理措施				
	实施日期：			
审核确认				

